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

第十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5
关于公布临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临政字〔2021〕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20〕13号)要求和上级有关规定,由区司法局牵头,重点结合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公平竞争等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环境保护、外商投资的各项改革工作要求,对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继续有效文件16件、废止文件25件,现予以公布。

- 附件:1.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有效期	统一编号
1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字〔2017〕223号	2022年11月30日	LZDR-2017-0010004
2	关于印发临淄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字〔2018〕145号	2023年8月31日	LZDR-2018-0010001
3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5号	2021年12月31日	LZDR-2015-0020006
4	关于印发临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7号	2021年12月31日	LZDR-2016-0020012
5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广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9号	2023年1月31日	LZDR-2017-0020005
6	关于印发临淄区首席技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8〕7号	2023年8月31日	LZDR-2018-0020001
7	关于印发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9〕3号	2023年11月17日	LZDR-2019-0020002
8	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9〕4号	2024年11月30日	LZDR-2019-0020003
9	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2号	2021年11月14日	LZDR-2019-0020001
10	关于印发临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43号	2024年12月31日	LZDR-2019-0020004
11	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0号	2024年7月31日	LZDR-2020-0020001
12	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1号	2025年8月1日	LZDR-2020-0020002
13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9号	2025年10月8日	LZDR-2020-0020003
14	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通告		2022年11月14日	LZDR-2017-0010002
15	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2026年8月22日	LZDR-2021-0010001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1〕4号	2026年8月27日	LZDR-2021-0010002

废止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统一编号
1	关于优待老年人有关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02〕74号	LZDR-2015-0010006
2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优抚对象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2003〕65号	LZDR-2015-0010007
3	关于印发临淄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08〕71号	LZDR-2015-0010008
4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0〕101号	LZDR-2015-0010009
5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15〕10号	LZDR-2015-0010017
6	关于印发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6〕4号	LZDR-2016-0010001
7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6〕7号	LZDR-2016-0010004
8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6〕8号	LZDR-2016-0010005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烧烤经营管理的意见	临政字〔2016〕32号	LZDR-2016-0010002
10	关于印发临淄区专利发展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政字〔2016〕52号	LZDR-2016-0010003
11	关于印发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	临政字〔2016〕100号	LZDR-2016-0010007
12	关于印发临淄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0〕69号	LZDR-2015-0020007
13	关于印发临淄区两区三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0〕167号	LZDR-2015-0020008
14	关于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75号	LZDR-2015-0020009
15	关于印发临淄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8号	LZDR-2015-0020010
16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2号	LZDR-2016-0020004
17	关于加强全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6〕8号	LZDR-2016-002001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统一编号
18	关于印发《临淄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5号	LZDR-2017-0020001
19	关于推进全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6〕12号	LZDR-2016-0020002
20	关于印发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23号	LZDR-2016-0020003
21	关于转发《临淄区教育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民办学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8号	LZDR-2016-0020006
22	关于印发临淄区乡村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64号	LZDR-2016-0020008
23	关于印发临淄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及使用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75号	LZDR-2016-0020010
24	关于印发《临淄区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16号	LZDR-2016-0020009
25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87号	LZDR-2017-002000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已经第 53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予公布,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政发〔2015〕10 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

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委政法委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操作指南要求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

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区委研究同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区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1	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通过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立起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	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7号)等文件要求,拟编制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3	临淄区“十四五”期间义务教育段学校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	结合国家、省、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优质均衡发展为主题,扩增优质教育资源,稳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育品质,着力促进教育公平。	临淄区教体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主要职责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区政府同意成立临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分析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区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考核评价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